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壹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自有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壹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海刚先生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自有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凯旺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凯旺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14:30 点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2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楼四楼会议室

9、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将会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8:00- 17: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凯旺科技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振康

联系电话：0394-5289029

传 真：0394-5289029

电子邮箱：dshcarve@carve.com.cn

联系地址：河南省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凯旺科技证券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182”，投票简称为“凯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本数）的票据池额度，用于公司和子公司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结算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以及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本数）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提供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在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担保均为公司为其自身提供的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

（一）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二）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票据资产统筹管理，有利于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同时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来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与银行开展即期票据余额不超过伍亿元（含伍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票据池可用于公司和子公司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结算业务。本授权有效期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票据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同时公司对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的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因此与银行开展即期票据余额不超过伍亿元（含伍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分支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分支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历史沿革：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是中勤万信在河南区域设立的专业分支机构，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 17 号 12 层 1207 号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未发生过变动。截至 2020 年末，中勤万信合伙人数量 6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46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中勤万信 2020 年度总收入为 38,80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3,698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652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20 年末，中勤万信共有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3,498 余万元，未发生过使用职业风险金的情况，此外中勤万信每年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未发生过赔偿事项。

3.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累计收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管理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其中行政处罚由湖北证监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就中勤万信改制前在审计三峡新材 2011 年、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事宜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猛，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加入中勤万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安图生物、中原传媒等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娜，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加入中勤万信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安图生物、中原传媒等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中勤万信拟受聘为公司 2022 度审计机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娜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新最近三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中勤万信拟受聘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娜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2022 年审计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工作范围与中勤万信协商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外部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业务范围。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韩强 _____

徐亚文 _____

刘志远 _____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